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1月9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至2026年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陈碧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55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2,472,542股，占公司总股份1,904,319,011股的57.89%。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0,686,6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6%。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1,854,7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9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4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0,617,7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59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总体投票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0,765,845	169,617,744	99.3277%	964,400	0.5647%	183,701	0.1076%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102,472,542	1,074,446,203	97.4579%	27,838,238	2.5251%	188,101	0.0171%	通过

上述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其合计所持股份931,706,697.00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0,686,695	169,538,594	99.3274%	964,400	0.5650%	183,701	0.1076%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70,686,695	142,660,356	83.5802%	27,838,238	16.3096%	188,101	0.1102%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枢 田哲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建投”)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按照规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同意，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113,60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6.52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人民币201,050.5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798,945.95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1月9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33050161642709002252	0.00	募集资金总户和补充流动资金
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9025101040050277	0.00	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3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003330441	0.00	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协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于嘉伟、段毅守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主持人为本公司董事李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95人，代表股份10,348,880,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6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8,676,120,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7人，代表股份1,672,759,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089人，代表股份176,226,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6,895,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6人，代表股份69,330,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9%。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5,367,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2,980,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弃权5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肖毅、李杨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 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15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20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52.5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15亿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28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0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月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15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6.2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15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2.53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7.1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61%及17.5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在“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郭立鹏、青岛众智达投资有限公司、陈继朝、杨波、袁军等共6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96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97号、2025-199号)。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 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联营企业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日精”)2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10,363.15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竞价结果，上海日精20%股权的受让方为日本精机株式会社，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363.154万元。汽车电子已与日本精机株式会社于2025年12月2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12月1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二、进展情况

2026年1月8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上海日精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汽车电子不再持有上海日精股权。目前，上海日精正在办理外商直接投资(FDI)登记，待取得登记凭证后，汽车电子将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涉外结算业务，涉外结算手续办结后将收到本次交易款项。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0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暨部分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月11日任期届满，鉴于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本届董事会适当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毅先生、陈禹女士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将届满离任。由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未完成，且盛毅先生、陈禹女士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盛毅先生、陈禹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5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000万元到1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274万元到74,274万元，同比增加149.61%到196.88%。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0万元到10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439万元到68,439万元，同比增加153.27%到203.9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000万元到1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274万元到74,274万元，同比增加149.61%到196.88%。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0万元到10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439万元到68,439万元，同比增加153.27%到203.93%。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9,319.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726.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560.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6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主要是船舶产品收入及生产效率有所提升，产品毛利同比改善；以及联营企业经营业绩显著提升，参股公司分红金额增加，公司相应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0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云久康”)持有公司股份8,485,9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上述股份为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弘云久康因自身流动性需求，计划自2025年10月9日起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5,8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弘云久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其在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485,931股
持股比例	6.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485,9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75,855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485,931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7%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股东自身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判断，弘云久康在本次减持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6-00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大石二支路隆鑫工业园隆鑫通用A区管理平台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6,768,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5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非独立董事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龚晖先生、焦一洋先生和刘昭先生，独立董事刘建新先生、陈定文先生和杨泽延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981,597	98.9491	12,704,413	1.0441	82,400	0.006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981,597	98.9491	12,704,413	1.0441	82,400	0.006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971,797	98.9483	12,704,413	1.0441	92,200	0.007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1,099,727	96.7536	12,704,413	3.2253	82,400	0.0211
2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81,099,727	96.7536	12,704,413	3.2253	82,400	0.021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81,089,927	96.7511	12,704,413	3.2253	92,200	0.023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微、刘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